

目錄

壹、前言	1
貳、WTO/TBT 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2
參、檢討與建議	11

附件一：TBT 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程

附件二：TBT 協定運作及實施之第二次三年總檢討報告草案 (Job 6557)

附件三：TBT 協定運作及實施之第二次三年總檢討報告 (G/TBT/9)

附件四：TBT 協定運作及實施之第二次三年總檢討報告中文摘要

壹、前言

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主為（一）防止各 WTO 會員國在不合理的情形下，訂定妨礙全球貿易正常發展之非關稅措施，如標準、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等（二）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適用之非關稅措施，並且允許其享有特殊及差別待遇，以營造公平之貿易環境（三）鼓勵各會員國透過資訊之交換以達到透明化。

依據 TBT 協定第十五．四條規定，TBT 委員會應在 WTO 協定生效後三年，及嗣後每隔三年，檢討本協定（包括有關透明化規定）之運作及實施，俾必要時對本協定之權利及義務為調整之建議，以確保在不影響第十二條規定之情況下，彼此經濟利益及權利與義務之平衡。鑒於包括實施本協定所得之經驗，委員會應於適當時，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交本協定之修訂建議。TBT 委員須於二 0 0 0 年對協定之運作及實施進行第二次三年總檢討，此次會議即以總檢討為主。此外，各會員國亦對部分國家未切實遵守協定表示關切，會中對此進行了一連串之討論。

貳、WTO/TBT 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本次會議主席由紐西蘭籍 Mr. John Adank 擔任。

一、對於國際酒類及葡萄園協會（OIV）、國際計量局（BIPM）以及工業協商海灣組織（The Gulf Organization for Industrial Consulting）之觀察員資格申請案，主席表示需更多時間協商，會中決議本案將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二、依據 TBT 協定第十五．四條所作之協定運作及實施第二次三年總檢討：

（一）第二次三年總檢討報告草案：

主席提及一份第二次三年總檢討報告草案（Job 6557，詳附件一），並說明該草案係由秘書處於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提供，並經各代表密集討論後所得之結果，他提議委員會採用該草案作為第二次三年總檢討之報告。

主席另表示總理事會在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八日之特別會議中將一些實施相關議題委由相關次級組織處理，而 TBT 委員會受命檢視開發中國家有關國際標準及符合性評鑑所遭遇之問題，並於第二次三年總檢討中尋求可能解決之道，他則須於十二月總理事會之特別會議前向總理事會報告總檢討之結果。

首先，印度代表對報告草案第十段後段文字表示意見（註：該段係與協定之實施及行政措施有關，後段文字中譯為：實施之議題具持續性，而委員會將會把討論情形載於送交總理事會之年度報告中。），他認為該段係表示實施之議題係一直進行，且與第二次三年總檢討之事項有關，因此須做修改；埃及代表亦附議，因年度報告之提交為委員會之義務；巴西代表則表示，向總理事會報告實施之相關工作是有用的，但此舉須由總理事會提出要求；紐西蘭代表附議並表示即使委員會未準備好，仍須依總理事會要求向其報告；日本代表則支持印度代表之意見，應在用語上採較彈性之作法；印度代表復建議後段文字改為「實施之議題具持續性，而委員會將準備好向總理事會報告（如被要求），以及載於年度報告中。」，以表達委員會在提交年度報告前即可向總理事會報告。主席最後提議將印度代表後來之意見納入報告中，委員會同意修正並採用該報告（G/TBT/9，原文及中文摘要詳附件三、四）。

印度代表接著肯定上述報告附錄四之指導綱要對國際標準化機構於制定標準時之重要性，為了能讓國際標準對 TBT 協定所欲達成促進貿易之目標有所貢獻，他強調各會員國皆能有機會參與討論是很重要的。他點出了國際標準機構中共識決過程之重要性，諸如此類之因素應在第三次三年總檢討中再被深入討論。他認為在發展國際標準的過程中可建立

規定，以確保考量到科技及社經發展的普遍水準，以及開發中國家之貿易需求。他體認到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之需求，此乃為了縮小國際標準與國內標準間所可能產生的衝突。他又建議採取具體的步驟，以增進相互承認協議（MRAs）及同等效力協定之簽署，好提高開發中國家市場進入之機會。故委員會應請各會員國提供各會員國間已簽署協定之細節，而各會員國應幫助開發中國家簽署及加入類似協定。

有關印度代表之意見，歐盟代表指出（1）附錄四立意雖好，但其成效仍視未來實行結果而定，因此須於下次三年總檢討中檢視（2）報告第二十二段中已敘明委員會將邀請標準化機構說明如何確保各會員國之有效參與其活動（3）歐盟與各國簽署之相互承認協定內容已置於歐盟網站，並已將之通知委員會。

瑞士代表表示本次總檢討提出協定中實施之缺失以及不當之解決方法，該總檢討之結果可作為進一步討論之基礎。他表示委員會已將技術協助列為優先議題，故希望委員會能發展一與協定有關並以需求為導向之技術合作計畫。他認為有效之技術協助活動亦與財務有關，故請各會員國考量整合技術協助活動而由WTO編列預算之提議，以持續進行技術協助策略。另外，他對委員會未能通過標示要求之工作計畫表示遺憾，因該工作計畫能對如何進一步持續此議題有所指引。他認為既然標示已包含在協定附錄一中，有關之討論將會繼續進行。

埃及代表樂見報告中將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之利益做一均衡之結合，她表示開發中國家之利益於報告中通知程序、國際標準、符合性評鑑、技術協助以及特殊及差別待遇之部分提及，而最後一部份則言明委員會將採用二〇〇〇年七月所舉辦技術協助與特殊及差別待遇研討會之結論。她期望委員會未來能有實際行動，並保證該國將積極參與及提供必要資料，俾發展技術協助/合作計畫。

墨西哥代表認為國際標準機構須彙集多數國家利益，以期達到國際共識。另外為避免利益衝突，各機構不應在同一領域制定各別標準，而可在不同領域採用不同組織之標準。假設在同一領域內有二個國際標準機構，則應進行協調以避免重複制定標準，並應及時作成通知文件以利其他會員國檢視。

香港代表提及一份有關標準對等觀念之經驗文件（G/TBT/W/148），而標準對等為委員會未來工作。紐西蘭代表則表示希望參與標準相關工作，包括香港所提之標準對等及發展技術協助計畫。

南非代表贊同會員國為其國民健康及環境而實施技術法規之特權，而近來該國卻有難以實施技術法規之狀況，特別是有關有效及足夠的行政措施程序以及符合性評鑑架構，因此能對良好法規作業基礎之瞭解是極具意義的。他希望能對報告中所提之問題進行資訊交換，以便再檢視該國之各項協定及報告南非發展體（SADC）區域內調和過程及技術協助活

動，他亦準備好提供該國之經驗供參。

美國代表附議南非對技術法規之意見，並希針對上述議題交換有關良好法規作業及標示之資訊。另外，她表示委員會已為加強瞭解開發中國家之需求及技術合作之機會建立良好基礎。未來會議中，她將會討論香港所提之標準對等問題。

馬來西亞代表則以東協名義表示，東協樂見報告中決定建立國際標準發展之原則，因為對東協來說，一個開放及透明化過程（包括開發中國家完全及有效之參與）是很重要的。她同意歐盟之意見，認為委員會應持續評估這些原則後續階段之有效性。她欣見委員會之科技協助計畫能符合開發中國家之需求，並希望委員會未來工作中能儘早提出及採取具體行動。

委內瑞拉代表則認為技術協助部分為開發中國家能否實施協定之關鍵。

智利代表說明開發中國家面臨最嚴重的問題為符合性評鑑方面，他主張委員會應有更具體步驟來幫助開發中國家解決上述問題。

有關標準問題，國際標準化組織（ISO）代表首先表示 ISO 將會研讀總檢討之報告後並將其內容告知會員，而他會將報告附錄四之原則如何運用到 ISO 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之資料提供給 TBT 委員會。其次針對墨國等國之顧慮，他表示 ISO 將向 TBT 委員會報告如何避免重複制定標準及確保國際標準間之一致性；有關印度及歐盟代表之意見，他表示（1）ISO/IEC Guide 2 中包含了為達標準化所作之共識定義（2）將會在 ISO 各活動中提出開發中國家之需求，以及在 ISO 技術管理理事會中幫開發中國家代表在技術委員會發展標準時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有關 ISO/IEC Guide 60 中之符合性評鑑良好作業規範之問題，他引用 ISO/CASCO（符合性評鑑委員會）於二 0 0 0 年九月之決議：CASCO 同意對 ISO/IEC Guide 60 修正之提議，秘書處將邀請各會員推派專家組成一工作小組進行研究，並將此一措施通知 TBT 委員會，以表持續支持 TBT 活動。

主席宣布第二次三年總檢討報告將與委員會年度報告一併提交貨品貿易理事會，他亦會於十二月舉行之特別會議中向總理事會報告總檢討結果。

三、協定實施及行政措施之報告：

- （一）歐盟電氣電子設備廢棄物回收（WEEE）指令（草案）、電氣電子設備禁用有害物質（HSEEE）指令（草案）、以及鎳鎘電池及蓄電池禁用指令（草案）之討論：

首先，埃及代表重申對 WEEE 及 HSEEE 二指令案之關切，以及指令對開發中國家之中小企業之負面效應。而有關實施這些指令之可能性，歐盟於先前會議中表示可以技術辯論來進一步探究，對此她表示確有其需

求。

加拿大代表則表示，雖然他支持 WEEE 指令，他卻擔心實施後會危害歐盟以外之中小企業，該國已函請歐盟就指令中某些文字提出說明。至 HSEEE 指令，他重申該國已於先前會議以及於歐盟執委會中要求歐盟提出科學研究作為辯護。他警告指令中逐步停止及禁止某些物質可能將引發環境負面效應，因為或許會被迫採用比原先對環境更有害之物質。他認為該指令之實施亦將增加不必要之貿易障礙，遂請歐盟就上述問題提出說明。此外，他亦表示該國持續關切歐盟欲禁用鎳鎘電池及蓄電池而未進行風險評估之事項。若歐盟實施是項禁令，或許會對生產以上述電池為電源之電氣電子產品製造商產生不必要之貿易障礙，他重申聯合國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會員同意優先以回收方式來處理鎳鎘電池及蓄電池之決議。

馬來西亞代表（以東協名義發言）亦關切上述二指令，並附議埃及和加拿大代表之意見。有關 WEEE 指令，她表示設置廢棄物處理廠須有資源及專業知識，而這些不是開發中國家中未具規模經濟或像歐洲有廣大監督廢棄物回收網絡之中小企業所可以做到的。該指令將損及中小企業之競爭力，以及對歐盟境外之中小企業造成歧視。相對地，此舉會對歐盟境內生產者形成優勢，因為有利於當地廢棄物處理之能力及促進廢棄物回收之網絡。她表示現今歐盟數個國家（如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及瑞典）之廢棄物處理作業係依賴電氣電子設備產品之最終生命（end-of-life）費用，而地方主管機關則向最終使用者收費（透過稅捐或收費）來負責回收 WEEE。於此，對於生產者是否應負責回收之規定便有所差別，尤其是涉及消費者及政府時。她覺得該指令之前提似乎不是要污染者付費，而是要生產者付費。另對於 HSEEE 指令，她請歐盟列出禁用之有害物質清單以及可用替代物之清單，並且告知上述替代物是否普及。她表示因開發中國家科技不發達，製造商將不僅面臨無法取得科技之窘境，亦無法與已發展替代技術之大企業相抗衡，她促請歐盟保證所採取之措施不會超過必要之貿易限制。

日本代表同意歐盟防止電氣電子設備不被妥善處理以及限制使用有害物質之目標，然而他認為歐盟須依規定對每種設備實施限用之可行性及其回收率加以驗證。以當今科技水準而言，某些物質之禁用及替代或不可行，因此這些禁用或限用之法規可能造成隱藏性貿易限制。他主張電氣電子設備之範圍應就科技可行性來進一步釐清。而因鎳鎘電池及蓄電池禁用指令仍在歐盟執委會討論中，他對其所關切之事項則與 WEEE/HSEEE 事項相同。

美國代表表示上述歐盟指令草案在過去即被許多國家提出關切，有鑒於該等規定將影響諸多貿易產品，該國乃關切其透明化之問題。她表示歐盟執委會已完成上述指令之提案並送交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表決及

認可。當提案已送交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後，對於會員國提出之意見，她質疑歐盟執委會如何依 TBT 協定規定之方式處理。準此，她要求歐盟提出說明。此外，她亦要求歐盟提出上述措施之原理說明及其與環境及健康之關聯。而有關 HSEEE 指令之提案，她表示物質禁用之規定將於二〇〇四年一月檢視以考量新的科學證據。她質疑執委會如何在指令實施之前以新的科學證據做一風險評估，以及決定哪些情形不受指令規範。她重申上次會議中歐盟曾就此議題之科學評估方面廣徵意見，她質疑執委會此舉是否即為禁用物質建立了風險評估，她促請執委會向所有利害關係人保證已發展一對環境有利且有效益之方法。

澳洲代表亦表達上述指令對貿易會有損害，以及缺乏指令之背景技術資料及實施程序。

歐盟代表表示上述指令案係於二〇〇〇年六月採納，尚須歐盟理事會及歐洲議會以合議過程表決。議會將於二〇〇一年三月進行一讀，約在二〇〇一年六月送交理事會。二提案進行之過程漫長，其間指令可能會有變動，而她將會轉達委員會中所提之建議。另指令案不完全屬於 WTO 之範疇，但歐盟會儘量回答各會員國所提之問題。

在禁用危害物質提案方面，歐盟代表表示，禁用之行為係依科學評估建立，惟未建立風險評估。科學評估顯示電氣電子設備中所含之重金屬及含溴可燃物不應被焚燒、掩埋、提煉或切碎，更應避免將之倒入廢棄河川。對此歐盟有二方案：一為分開收集及回收，一為尋求可能替代物。針對第一個方案，他表示歐盟已評估過若有良好之廢棄物處理基礎架構，則可分開收集歐盟境內外 25% 之設備，這代表了尚有 75% 之設備未被妥善處理，若採此方案顯然比第二個方案欲達成之目標差。此外，第二個方案包含不同防衛機制以避免造成貿易上不必要之負擔。HSEEE 指令包含一電氣電子設備物質禁用清單，惟替代物不可能與禁用物同等質，就如同替代物不會比使用禁用物所造成之環境負擔來得嚴重。此外，某些種類之電氣電子設備則排除於禁令之外，如實驗室及醫藥設備。因指令中包含之產品範圍太廣泛，實難對各產品建立禁用清單。他解釋現行之風險評估已被納入草案提案中，將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之檢討中考量施行成果及訂立更完善之風險評估。此外，亦會針對鎘及某些含溴可燃物進行各別之風險評估。

至於 WEEE 指令，他表示未來生產者若因改變設計而需要處理廢棄物，尤其是事業廢棄物時，將須提供資金處理。根據分擔責任觀念，生產者不負責所有廢棄物處理活動，亦不負責處理佔廢棄物處理成本 50% 以上之家庭廢棄物。中小企業（尤指歐盟境外）將不直接並單獨地負責回收設備，而是由設立於歐盟各會員國之聯營公司負責。無能力進行回收之中小企業可以出資方式，委由這些聯營公司處理。

有關電池問題，他表示執委會內仍持續討論且尚未有決議，相關內部文

件已依透明化原則交給各利害關係人。

加拿大代表亦附議美國代表對執委會及其他歐洲機構如何採納委員會中各會員國建議之疑慮，他認為通知文件之其中一個目的，係允許各會員國對其他會員國中貿易法規之活動有直接影響力。電氣電子設備為全球最廣泛之商品，而歐盟所執行之風險評估只是初步行動，不足以作為法規具科學基礎之證明。他建議為試圖縮小對中小企業之影響，歐盟應體認到實行後所產生之額外費用亦會使中小企業倒閉。各中小企業有不同經濟狀態，尤其是高競爭性的電氣電子設備。他質疑電氣電子設備為最具高度貿易性工業之一，為何歐盟代表宣稱此二指令不全然屬於WTO 範疇？

埃及代表請歐盟提供對資金分析之書面資料，她亦想了解禁用物質清單及禁用物質種類。此外，她亦附議加拿大代表對中小企業之意見，並且質疑開發中國家之中小企業是否能負擔由歐洲企業負責回收工作之營運成本。

馬來西亞代表亦附議加拿大代表之意見，她表示東協境內有眾多生產電氣電子設備之中小企業。她要求歐盟提供對中小企業之定義，意即何種企業屬此範疇，以及中小企業對廢棄物回收及處理之財務負擔所佔產品成本或價格之比例。她又詢問對未遵守之企業是否有罰金，以及歐盟如何處置違規者。

針對採納各會員國建議之問題，歐盟代表說明在協定第二．九．四條中規定應考量建議，但不須完全遵守。由於該指令草案尚待理事會及議會表決，因此決定採用之時程仍有數月之久。他確保執委會將考量各會員國之建議，並鼓勵各員國以回覆通知文件之管道提供建議，歐盟已延長建議之時程，並視情況以書面回答。

至加拿大代表要求提供執委會所進行評估之科學基礎資料，他表示提案中已包含指令中提及物質之科學評估資料，此項評估由各大學或其他歐盟會員國所完成，各會員國如有需要可索取。

而有關中小企業定義之問題，他表示免除一般中小企業於規定之外將損及生產者之責任，而此種免除在行政及實施上非常困難。而就可能負擔之成本而言，執委會預估約只造成大多數產品增加 1% 價格，而未來增加幅度可望在達到規模經濟及回收作業之相關科技發展成熟後降至 1% 以下。

(二) 有關標示、標準及符合性評鑑事項：

墨西哥代表重申對美國有關鮪魚標示範圍通知文件 (G/TBT/Notif.00/5) 之關切，該國將持續分析該項標準與協定之相容性。

埃及代表則對歐盟有關牛科動物辨別及註冊系統，以及牛肉及其製品標示通知文件 (G/TBT/Notif.00/289) 表達關切，歐盟之作法似會傷害開發中國家之貿易。歐盟代表則表示埃及可取得對標示要求之說明及圖表，

如委員會希望歐盟對牛肉製品標示進行雙邊或一般性討論，歐盟願於下次會議中與其他會員國討論。

埃及代表關切歐盟電磁相容 (EMC) 指令之標準 EN61000-3-2 對低發射功率之資訊科技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設立強制性範圍，如此將造成資訊科技產品的高成本，尤其不利於開發中國家之生產者。歐盟曾說明其要求乃一視同仁，並不想造成歧視現象，但她卻懷疑一些開發中國家會員國能否達到歐盟之要求。

美國代表表示她向執委會所提之問題已獲答覆，她可將資料與各會員國分享。在答覆資料中，執委會表示歐盟承諾要國際標準化，但不參與技術標準活動。她強調協定第二．六條中要求政府充分參與對已採行或準備採行技術性法規之產品所適用之國際標準之制定，這樣的參與是很重要的，因為制定之文件可能為技術法規之基礎。她又表示執委會之電磁相容指令將標準賦與協定中技術法規之意義，然而執委會宣稱這些標準為自願性，並且為符合電磁相容指令基本要求之一種選擇。她說明若電磁相容指令包含清晰且客觀之執行標準以作為供應商選擇之基礎，則為很好之作法，然而指令中卻沒有此標準。

另在透明化議題上，她對執委會表示原有標準係 IEC 以公開且透明方式發展之說法並不認同。她表示協定中雖認同政府官員使用國際標準作為其技術法規之基礎，卻不能免除各會員國須讓其他各會員國表示意見之責任，以及免除法規主管機關須考量是否有某一相關、有效且合適之國際標準亦可達到其法規所欲達到正當性目的之責任。她相信這是所有盡到協定中規定應對歐盟電磁相容指令有關標準使用之問題表示意見之義務，但卻被歐盟拒絕之會員國所須關切的。

加拿大代表表示歐盟執委會在 IEC 於同一領域正式採行標準之前便依歐洲標準採行指令是不當的，儘管標準制定過程仍持續進行。有鑒於國際標準於協定中之重要性，其重要性亦於此次總檢討中再次強調，他對歐盟之作法感到失望。

歐盟代表表示歐盟仍承諾遵守國際標準，但歐盟執委會及其他機構並未直接參與技術標準活動，之前所指之歐洲標準係歐洲電工標準委員會 (CENELEC) 於一九九五年自 IEC 標準轉訂，這些標準已由 IEC 以透明化方式發展。他並認為 IEC 皆遵循第二次三年總檢討報告附錄四之原則，而歐洲境內調和標準之採行過程係以民主方式由各國表決。被質疑之標準係由 CENELEC 透過類似過程採行，故標準之技術內容與國際標準無異。與美國代表陳述相反的是，標準中之規格運用到電磁相容指令之架構時不是強制性的，製造商可用其他方法以符合指令之規定。他說明製造商必須提供一套技術建構檔案，其中包含了一份由主管機構確認其所採行之方法符合指令基本要求之報告。他堅持歐盟並未歧視境外之製造商，並且駁斥美方認為標準為強制性之說法，因為規格不能被認定

為協定中之技術法規。至於標準本身之技術內容問題應由 IEC 討論。他認為討論重點應在於歐盟使用法規之方式，他期盼可在良好法規作業下進行討論。

日本代表表示縱使標準之制定依據此次總檢討報告附錄四之原則進行，不合適、無效率或陳舊之國際標準仍會存在。

美國代表表示歐盟欲與捷克、匈牙利及拉脫維亞簽署協定將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中她所關切的是第八條中對原產地規定的不確定性及潛在之影響，她表示第三國產品為取得 CE 標示，必須於進口至上述協定中任一方時進行額外測試。她尚未看到實際文件，故不知是否有誤解，她希望簽署協定之一方能將協定依 TBT 協定第十．七條送交委員會。

加拿大代表附議美國代表意見，他尤其關切原產地及其實施問題。他表示加拿大與歐盟簽署之相互承認協定中刻意未列入原產地規定，而凡是符合加拿大或歐盟符合性評鑑之第三國產品皆適用該相互承認協定，他相信此為相互承認協定較合宜之理論。

歐盟代表表示已給美國之協定範本內容即為歐盟欲與其他國家簽署協定之諮商內容，目前歐盟尚未與匈牙利、捷克簽署協定。這些協定除了擴大某些部門之單一市場範圍外，對第三國並不會造成損害。第三國出口商只須符合歐洲協定議定書之技術要求即可，並不須符合各別國家之要求。他認為歐盟與上述三國之協定不應被視為相互承認協議，而應被視為該等國家欲加入歐盟之過渡作法。

加拿大代表表示關切理事會修正 EEC 1907/90 有關蛋之行銷標準之通知文件 (G/TBT/Notif.00/428)，歐盟代表則說明修正之決定將依各國建議延後實施，該法規係與消費者資訊有關，故須依飼養條件標示蛋之標準，而未來數月仍須就飼養條件之敘述方式進行討論，未來將持續提供該議題之進展給各會員國。加拿大代表主張該議題係與非攸關產品之製程及產製方法 (PPMs) 有關，他贊成歐盟同意於委員會中對標示做更廣泛之討論，印度亦表附議。

埃及代表表示關切日本對易腐敗食物及飲料之原產地國家標示之強制性措施，尤其是對開發中國家會員之影響並且會增加成本，日本代表表示將會轉達埃及之意見。

美國代表關切日本之船用引擎及設備之安全法規及符合性程序，她表示日本主管機關間需對協定之實施有良性溝通。基於透明化原則，她欲取得上述法規變更對小型飛機安全法規影響之文件，她察覺這些法規與相關國際標準不同，如此會對該國貿易造成影響並對其製造商造成不公平待遇，歐盟亦贊同美國之意見。

有關上述議題，日本代表表示相關部會已請各利益團體提出建議，他不覺得該國措施有違透明化原則，但仍會轉達各代表之意見。

埃及代表認為印尼一九九九年之第八號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標示之要求對未來進入印尼貿易市場有負面影響，特別是對開發中國家而言。印尼代表則承諾將與主管機關諮商，並表示已準備好進行雙邊諮商。

加拿大代表表示食品法典 (Codex Alimentarius) 委員會在二〇〇〇年五月舉行之食品標示會議中成立了一個草擬有關基因轉殖 (GMOs) 食品標示指導綱要之小組，該小組在同年十月廿三至廿七日於印度發展一指導綱要，該綱要係基於健康及安全考量，以及非攸關產品之製程及產製方法之標示問題而訂定。加拿大欲將此議題與協定有關標示部分提出討論，美國、智利則表附議。

加拿大代表指出最近丹麥提出之幾份通知文件未遵守須給予各會員國六十天建議期間之規定，歐盟則表示由於行政疏失，未能及時提交通知，將會延長這些文件之建議期間。

四、TBT 委員會之年度報告：

主席表示編號 G/TBT/SPEC/17 之文件為二〇〇〇年委員會之年度報告草案，他提議將之小幅修改後作為第二次三年總檢討之結論，上述文件將連同第二次三年總檢討報告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提交貨品貿易理事會，委員會同意主席之提議。

五、其他事項：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於二〇〇一年第一季召開。

參、檢討與建議

- 一、此次三年總檢討之報告（G/TBT/9）除了檢視第一次三年總檢討之後續進展外，主為對 TBT 協定各部分作一檢討，其檢討範圍包括（一）協定之實施及行政措施（二）資訊交換之通知及程序（三）國際標準、指導綱要及建議（四）符合性評鑑程序（五）技術性法規（六）技術協助、特殊及差別待遇（七）其他如標示等。各與會代表皆認同此報告足以顯示委員會為均衡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之利益所作之努力，並且可以此進行更深入之討論。
- 二、而在協定實施及行政措施之議題上，各國代表紛紛對其關切事項提出質詢。無論是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皆能備妥相關資料支持其論述並切中要點，由此可見資料蒐集之重要性。大體而言，各國關切可能造成貿易障礙之議題中，透明化之不足是其主因。因此，如何準備通知文件以避免造成貿易障礙，應是我入會後應關注之課題。
- 三、會中各代表發言時均條理分明，且無論是提出或回答問題之代表皆能適切地表達該國之立場，由此可見與會人員專業素養及參與國際會議經驗之重要性。建議我方積極培養參與國際會議之人才，俾入會後能替我方爭取權益。
- 四、WTO 預定於二 0 0 一年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中，我方提報請 WTO 派員來華辦理有關 SPS 協定風險評估、TBT 協定、爭端解決、及瞭解 WTO 相關協定研討會。各相關單位屆時可派員參加研討會，以增進對 WTO 作業之瞭解。